

附件 2: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 示范文本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说 明

1.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适用于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制作。

2.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中的执法文书，是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中，依法填写或制作的书面材料。

3. 制作、打印执法文书，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目 录

1. 案卷封皮.....	1
2. 案卷目录.....	3
3.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检查记录.....	5
4.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7
5.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9
6.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现场勘验（检查）图.....	13
7.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现场勘验（检查）影像证据.....	15
9.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	17
10.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1
11.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23
12.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抽样取证审批表.....	25
13.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抽样取证通知书.....	27
14.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抽样取证物品处理决定书.....	29
15.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	31
16.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33
17.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先行登记保存证物品处理决定书.....	35
18.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37
19.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	39
20. 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意见书.....	42
21.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44
22.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	46
23.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48
24.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50
25.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报告.....	53
26.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55

27. 菏泽市城市管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拟处理决定审核意见书	57
28.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59
29.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61
30.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63
31. 菏泽市城市管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67
32. 菏泽市城市管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69
33.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结案表	71
34.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审批表	73
35.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函	75
36.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77
37.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准予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79
38.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	81
39.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查封（扣押）决定书	83
40.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	85
41.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87
42.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查封（扣押）审批表	89
43.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审批表	91
44.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光盘	93
45.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95
46.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97
47. 卷内备考表	99

荷 泽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卷 宗

年度	号
----	---

案件名称	
------	--

--

简要案情	
------	--

处理结果	
------	--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结案日期	年 月 日
------	-------	------	-------

归 档 人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	--	------	-------------

	卷内	页
--	----	---

制作指南

卷宗封面，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已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按档案管理规定，形成一个案卷时制作的文书。

一、“案号”栏按具体案件中的行政决定文书填写相对应的文号。若同时涉及行政处罚和强制执行的，仅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文号。

二、“案件名称”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三、“简要案情”栏填写当事人具体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时间、地点、行为、结论与案件调查所认定的保持一致。

四、“处理结果”栏填写案件最终的处理结果，应当写明依据与行政处理的方式。

五、“承办单位”栏填写承办该案件的执法大队全称，“承办人”栏填写承办该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姓名。

六、“立案日期”栏与《立案审批表》中负责人批准同意立案的时间一致。

七、“结案日期”栏与《结案审批表》中的负责人批准同意结案日期相一致。

八、“保管期限”栏按照《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填写保管期限。

九、“归档人”和“归档号”栏可由归档人员填写。

案 卷 目 录

序号	文书 （材料） 名称	制作日期	数量（份）	页 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制作指南

卷内文件目录，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已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将其涉及的全部材料按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制作档案目录的文书。

一、“序号”栏填写卷内文件的排列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卷内文件的顺序，一份文件只标注一个顺序号。

二、“文书（材料）名称”栏填写材料的标题，没有标题的，根据材料内容可自拟题名。

三、“制作日期”栏填写文件形成的日期。

四、“数量”栏填写各文件数量。

五、“页号”栏填写该材料在整个案卷中的起止号码。

六、对卷内材料有特别说明的，应当在“备注”栏中注明。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检查记录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人员		执法证号	
检查人员		执法证号	
检查地点			
检查对象			
身份证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检查情况摘要			
检查人员 拟办意见	年 月 日		
中队意见	年 月 日		
大队意见	年 月 日		

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验图、影像证据

制作指南

检查记录，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职权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检查有关情况进行记载的文书。

一、“时间”栏填写检查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24小时制。

二、“方式”栏填写具体检查方式，包括执法巡查、随机抽查、针对投诉举报检查等。

三、“检查人员”栏应当写明参加检查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件号。检查人员应当是2名及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四、“检查对象”栏应当准确填写当事人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五、“检查情况摘要”栏填写检查对象是否存在涉嫌违法行为，所发生的时间、地点，制作现场笔录、拍摄现场照片的简要情况，要求准确、全面反映现场的客观状态。

六、“检查人员拟办意见”栏应当写明下一步处理意见，是否建议立案查处，是否超出职权需要移送等，并由中队、大队审批，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荷城执行处立字 [] 第_____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当 事 人	姓名或 名 称		法 定 代表人	
	住址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违法事实、 立案依据及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大队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法 制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法 制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 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立案审批表，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立案审批手续作出的文书。

一、“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的格式填写。

二、“案件来源”栏按照来源方式填写，包括巡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

三、“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四、“违法事实、立案依据及承办人意见”栏写明发生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立案的事实根据，简要介绍案情和违法事实，并列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承办人意见写明是否立案查处的意见建议，并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五、大队、承办机构法制审核、行政机关法制审核、分管负责人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第 页，共 页

勘验（检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

勘验（检查）地点：_____

勘验（检查）人：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被勘验（检查）人姓名或名称：_____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址或住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本案关系：_____

现场见证人：_____

表明身份及告知记录：我们是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进行现场勘验（检查）。你（单位）享有以下权利：行政执法人员少于 2 人或者所出示的执法证件与其身份不符的，有权拒绝调查；依法享有申请回避以及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你（单位）具有协助行政执法机关检查的义务。

经过现场勘验（检查），事项及结果记录如下：_____

被勘验（检查）人或现场负责人：_____年__月__日

勘验（检查）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

记录人：_____年__月__日

现场见证人：_____年__月__日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续页）

第 页，共 页

附件：1. 现场情况示意图；
2. 现场照片 张；
3. 现场摄像 分钟；
4. 其他：。
(笔录尾页应当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

被勘验（检查）人或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验（检查）人： 、 年 月 日
记录人： 年 月 日
现场见证人：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场所等进行勘验或者检查所作的文书。

一、“时间”栏填写实施勘验（检查）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

二、“地点”栏填写实施勘验（检查）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其中对没有门牌号或地点情况复杂的应当选择好参照物，必要时可以绘图说明。

三、“勘验（检查）人”栏填写勘验（检查）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件号。勘验（检查）人应当是 2 名及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四、“记录人”栏填写记录人的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记录人原则上是勘验（检查）人中的 1 名人员。

五、“被勘验（检查）人”相关栏目应当根据要求写明被勘验（检查）人的有关情况。

六、“现场负责人”相关栏目应当根据要求写明现场负责人的有关情况，并注明与被勘验（检查）人的关系。被勘验（检查）人为自然人的，现场负责人即为其本人，现场负责人处可不填写，划“/”处理。

七、“现场见证人”栏填写现场见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职业、联系电话等情况，并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八、“勘验（检查）事项及结果”栏应当写明检查的过程、内容、范围、方式以及被检查人或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是否

到场等情况。现场绘制的勘验图、拍摄的照片和摄像等内容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文书空白部分应当写明“以下笔录无正文”。

九、笔录无需填写的部分划“/”处理。

十、笔录应当交由当事人核实后签名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有证人在场的，应当请证人证明。

十一、笔录因书写错误需要修改的，应当将需修改处划去，在旁边空隙处书写正确的文字，修改处应当由相关人员按手印或签名确认。

十二、笔录右上角应当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由相关人员按手印确认。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现场勘验（检查）图

（绘制的内容应当与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致，标注文字说明准确）			
绘制内容：			
当 事 人		见 证 人	
勘 验 人			
绘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制作指南

现场勘验图，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运用图示的方法对涉嫌违法行为发生的地点、环境、建筑、物品和遗留痕迹等所作的记录文书。现场勘验图既可作为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的附件，也可单独作为文书使用。

一、勘验图右上应当标明方向标，箭头指向正北并注明字母“N”或汉字“北”，同时应当绘制道路、铁路、桥梁、永久性建筑等能反映出勘验现场的固定参照物。

二、绘制的内容应当与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相一致，标注文字说明应当准确。

三、“绘制内容”栏应当写明勘验图所要说明的事项。

四、“绘制日期”栏应当填写年、月、日。

五、勘验图应当交由当事人核实后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制作人在“当事人”栏注明，有证人在场的，应当请证人证明。

六、勘验人不少于 2 人，制作人为其中 1 人，勘验人和制作人应当分别予以签名，并注明日期。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现场勘验（检查） 影像证据

（附现场照片或光盘）

照片内容：

拍摄地点：

拍摄时间：

拍 摄 人：

当 事 人： （与现场情况一致）

见 证 人：

备注：

制作指南

影像证据，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用拍照的方式客观记录案件真实情况的文书。

一、现场照片应当客观反映正在实施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实施后现场基本情况，清晰、准确记录违法现场方位、周围环境及原始状态，记录物证所在部位、形状、大小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

二、注明拍摄人员、拍摄时间、拍摄地点以及照片所反映的内容以及证明目的等。

三、现场照片应当交由当事人核实与现场一致后签名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有证人在场的，应当请证人证明。

四、拍摄人为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 1 人为拍摄人，2 人应当分别予以签名，并注明日期。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

第 页，共 页

调查（询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调查（询问）地点：

调查（询问）事由：

调查（询问）人： 执法证件号：

执法证件号：

记录人： 执法证件号：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住址或地址：

与本案关系：

告知：我们是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请查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进行调查。行政执法人员少于 2 人或身份与执法证件不符的，你有权拒绝调查询问；在接受调查（询问）之前，你有申请我们回避的权利；在调查（询问）过程中，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并协助调查，不得作伪证，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你是否听清楚了？

答：听清楚了，我也查看了证件，不申请回避。下面我如实回答问题。

（采用一问一答方式进行）

被调查（询问）人： 年 月 日

调查（询问）人： 、 年 月 日

记录人： 年 月 日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

（续页）

第 页，共 页

问：你是否有阅读能力，如阅读有困难，我们可以读给你听。请仔细核对以上笔录，如笔录有错误请指出来，我们将给予更正，若笔录与你说的一致，请你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按手印确认。

答：（紧接正文的最后一行应当注明“笔录上述内容已阅，记录与我说的一样。”或“以上笔录记载与本人口述无误。”按手印）

（正文结束后应当写明“以下笔录无正文”。）

被调查（询问）人：_____年__月__日

调查（询问）人：_____、_____年__月__日

记录人：_____年__月__日

制作指南

调查（询问）笔录，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收集证据，向当事人以及其他知晓案件情况的人员调查了解情况的文书。

一、“时间”栏填写调查（询问）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凡进行 2 次以上询问的，第 2 次以后的询问笔录应当在笔录右上方空白处注明“第×次询问”。

二、“地点”栏填写调查（询问）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

三、“调查（询问）人”栏填写调查（询问）人的姓名及执法证件号。调查（询问）人应当是 2 名及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四、“记录人”栏填写记录人的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记录人原则上是调查（询问）人中的 1 名人员。

五、写明被询问人的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号码、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并注明与本案的关系，委托代理人应出具委托书。1 个询问笔录只针对 1 个被询问人，不能同时询问多人。如果当事人是代表单位的，应当写明被询问人在单位担任的职务。当事人有语言沟通障碍的，应当配有翻译人员。

六、询问采用一问一答方式进行，内容应当包括：

首次询问当事人时，应当问明案件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问明当事人姓名、工作单位、身份证号码、住址和联系电话等内容；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在自然人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案情问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社会信用

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等内容；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问明单位的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与职务、身份证号码、住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和联系电话等内容。

询问采取一问一答方式，询问人提出一个问题后，应当要求被询问人回答，如被询问人不回答或拒绝回答的，应当注明。

询问人的提问应当围绕查清可能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进行，重点调查什么人，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从事了什么行为，该行为是如何实施的，并造成了什么危害后果。记录人应当如实记录被询问人的回答，不得随意增删和更改。

七、询问结束后，应当要求被询问人核对笔录，被询问人发现笔录有误的，可以要求修改，并在修改处按手印确认或签名确认。修改内容不能遮盖原来记录的内容。被询问人要求作较大修改的，可以在笔录后另外书写并按手印或签名确认。

八、如被询问人拒绝按手印或签名的，应当注明情况，并由 2 名调查（询问）人员签名证实。

九、询问内容正文最后一行和被询问人的签名有较大空白部分时，应当填写“以下笔录无正文”。

十、笔录无需填写的部分划“/”处理。

十一、笔录右上角应当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由被询问人按手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荷城执责停字〔 〕第___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

_____的行为，

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依

据_____

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本机关_____

接受处理。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时间、地点、具体事项。

三、准确列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四、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荷城执责（限）改字[]第___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

_____的行为，

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_____

_____的规定，现

责令你（单位）立即_____（于

年___月___日前_____），并于_____年

月___日前到本机关_____接受处理。（逾期未改

正的，本机关将依据_____

_____的规定，依

法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改正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时间、地点、具体事项。

三、准确列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四、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应当是针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提出的具体整改意见，如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等，不能笼统写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五、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六、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制作指南

抽样取证审批表，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抽样取证审批手续作出的文书。

一、“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违法事实及承办人意见”栏写明发生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简要介绍案情和违法事实，并列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承办人意见写明是否抽样取证的意见建议，并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三、“抽样取证物品及数量”栏标明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

四、“抽样取证理由及依据”栏按照处罚法相关规定填写。

五、大队、承办机构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抽样取证通知书

荷城执抽取通字〔 〕第_____号

_____:

你（单位）_____的行为，
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的下列物品予以抽样取证。

附：抽样取证物品清单

编号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抽样取证通知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案件查处过程中，为了查清案件的事实，抽取同类物品中的部分物品作为样品进行技术鉴定或者检验时使用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发生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和违法事实，并列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三、填写《抽样取证物品清单》，标明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

四、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抽样取证物品 处 理 决 定 书

荷城执抽取处决字[]第_____号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的下列物品进行了抽样取证。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_____。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菏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抽样取证物品清单

编号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抽样取证物品处理通知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办理行政案件的过程中对抽取的样品进行处理而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取证日期以及处理决定。如同时有多种处理方式的可选，并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清单》“备注”一栏中注明具体处理方式。

三、填写《抽样取证物品清单》，标明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

四、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审 批 表

菏城执先登存审字 [] 第 _____ 号

当 事 人		姓 名 或 名 称		法 定 代表人	
		住 址 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保存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保存 方式		保存 地点
违法事实及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保存证据 物品及数量					
保存证据 理由及依据					
大队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抽样取证审批表，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抽样取证审批手续作出的文书。

一、“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违法事实及承办人意见”栏写明发生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简要介绍案情和违法事实，并列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承办人意见写明是否抽样取证的意见建议，并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三、“保存证据物品及数量”栏标明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

四、“保存证据理由及依据”栏按照处罚法相关规定填写，包括证据可能灭失、以后难以取得等。

五、大队、承办机构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通 知 书

菏城执先登存通字〔 〕第_____号

_____:

你（单位）_____的行为，
涉嫌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现对你（单位）相关物品（详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作为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保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本机关将依法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作出处理决定。

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编号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调查取证的过程中，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采取控制和保全措施时所使用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发生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和违法事实，并列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三、明确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期限。

四、填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标明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

五、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六、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物品处理决定书

菏城执先登存处决字[]第_____号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相关物品（详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作为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现作出如下处理：

☐解除保存，返还（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_____取回）

☐其他_____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菏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编号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依法对有关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作出处理时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根据物品不同处理情况，填写处理方式，包括解除、检验或鉴定、移送等处理意见。如同时有多种处理方式的可选，并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清单》“备注”一栏中注明具体处理方式。

三、填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清单》，标明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

四、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荷城执行处先告字〔 〕第___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的行为，
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
据_____的规定，本
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有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主要包括：违法行为发点、情节、后果及说理性内容；准确列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三、有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期限等内容。

四、应当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及提出陈述申辩的时间、地点。五、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或没有陈述申辩意见的，可在《送达回证》备注栏签署“本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或“本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陈述、申辩笔录

第 页，共 页

陈述、申辩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陈述、申辩地点：

当事人：

陈述、申辩人： 与当事人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住址或地址：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证号：

记录人： 执法证号：

我们是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请查看。如果执法人员与你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现对 一案听取你（单位）的陈述、申辩。

陈述、申辩内容： （记录当事人或陈述申辩人对案件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执法程序及案件性质、处罚情节轻重等陈述申辩的内容；承办人员根据需要，可询问当事人有关情况

陈述、申辩人：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陈述、申辩笔录（续页）

第 页，共 页

（笔录尾页应当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

陈述、申辩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____、_____年__月__日
记录人：_____年__月__日

制作指南

陈述申辩笔录，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向当事人履行处罚告知后，行政执法人员用来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文书。

一、“时间”栏填写陈述申辩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

二、“陈述、申辩地点”栏填写陈述申辩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

三、“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四、“陈述、申辩人”栏填写陈述申辩人的姓名、与当事人的关系、联系电话、身份证号以及住址或地址。

五、“行政执法人员”栏填写参加笔录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件号，应当有 2 名及以上人员在场。

六“记录人”栏填写记录人的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记录人原则上是实施现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人中的 1 名人员。

七、笔录因书写错误需要修改的，应当将需修改处划去，在旁边空隙处书写正确的文字，修改处应当由相关人员按手印或签名确认。

八、笔录右上角应当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加按陈述、申辩人手印。

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意见书

荷城执陈、申复意字[]第_____号

案 由				
当 事 人	姓名或 名 称			
	法 定 代表人		联 系 电 话	
	住址或 地 址			
类 别	☐ 陈述申辩 ☐ 听证			
原处理意见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及承办人意见				
大队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法制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意见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听证理由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的文书。

一、“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二、“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三、“类别”栏在适用的类别前的“□”处划“√”。

四、“原处理意见”栏填写陈述申辩或听证前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应当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文书中的处理意见一致。

五、“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及承办人意见”栏由填写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是否采纳予以明确，并写明复核后的处理意见，签名和注明日期。

六、“拟处理意见”栏写明。

七、大队、承办机构法制审核、承办机构负责人、行政机关法制审核、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荷城执行处听告字[]第___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

_____的行为,
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依
据_____

_____的规定,本
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_____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陈述申辩权利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有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主要包括：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及说理性内容；准确列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三、有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期限等内容。

四、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

荷城执行处听公告字[]第_____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_____的有关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本机关决定对_____一案举行公开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_____

二、听证会地点：_____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四、注意事项

（一）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请于_____年___月___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根据听证场地情况，确定此次听证会旁听人数不超过人。需要旁听听证会的人员，可在_____年___月___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受理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逾期申请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不予受理。

（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遵守听证会规则，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机构同意，不得录音录像。

特此公告。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开举行听证前面向公众作出的文书。

一、写明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

二、案由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三、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荷城执行处听通字〔 〕第_____号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单位）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听证申请，本机关决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在_____举行（不）公开听证，请持本通知书准时出席。如需委托代理人，请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

听证主持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记录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或者听证记录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主持人或者听证员回避，可在听证举行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听证会通知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决定举行听证会并向当事人告知听证会具体事项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举行听证的地点，一般为行政执法机关办公地或其指定的其他办公场所。

三、写明举行听证的方式，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进行。

四、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听证申请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第 页，共 页

案由：_____

主持听证机关：_____

听证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听证地点：_____听证方式：_____

听证申请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住址或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或地址：_____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号：_____

_____执法证号：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记录：_____

（记录听证会开始阶段内容、调查阶段内容、辩论阶段内容、最后陈述申辩内容）

听证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执法人员：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听证记录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笔录（续页）

第 页, 共 页

(笔录尾页应当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

听证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_____、_____ 年__月__日

听证记录人：_____年__月__日

制作指南

听证笔录，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听证会的活动作出客观记录的文书。

一、“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二、“时间”栏填写举行听证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

三、“地点”栏填写举行听证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

四、“听证方式”栏填写“公开”或“不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以公开的方式举行。

五、“执法人员”栏应当填写负责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的行政执法人员，一般 2 人以上。分别填写其姓名、执法证号。

六、记录人应当如实记录听证内容，不得随意增删和更改。

七、询问结束后，应当要求被询问人核对笔录，被询问人发现笔录有误的，可以要求修改，并在修改处按手印确认或签名确认。修改内容不能遮盖原来记录的内容。被询问人要求作较大修改的，可以在笔录后另外书写并按手印或签名确认。

八、听证申请人拒绝签名的，应当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注明。

九、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有现场见证人的，应当请现场见证人签名证明。

十、笔录右上角应当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并按手印确认。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报告

案由：_____

主持听证机关：_____

听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听证地点：_____

听证申请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记录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案件基本情况：_____

听证会基本情况：_____

案件调查人意见：_____

当事人理由：_____

听证意见：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听证报告，是听证会结束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听证主持人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听证会情况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的文书。

一、“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二、“时间”栏填写听证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24小时制。

三、“地点”栏填写听证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具体位置。

四、“主持人和记录人”栏应当填写主持人和记录人姓名。

五、“案件基本情况”栏介绍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案件涉及标的物的数量、金额，当事人行为造成的后果、危害和影响等情况。

六、“听证基本情况”栏载明听证主持人对听证会中有关事项的处理情况以及中止、终止听证的说明。

七、“案件调查人意见”栏根据听证笔录，简要写明案件承办人对该案件的意见。

八、“听证意见”栏根据听证笔录，简要写明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包括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是否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并提出处理意见。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由：_____

案件来源：_____ 立案时间：_____

当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住址或地址：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_____ 执法证号：_____

简要案情：_____

调查经过：_____

处理意见和建议：_____

此案现已调查终结，特此报告。

承办人：_____、_____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案件结案报告，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已经调查完毕的案件情况进行汇总并按程序结案填写的文书。

一、“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案件来源”栏按照来源方式填写，包括巡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

三、“立案时间日期”栏应当填写领导批准同意立案的时间。

四、“简要案情”栏简要介绍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并列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五、“调查经过”栏写明调查取证经过和主要证据。

六、“处理意见和建议”栏写明违法行为处罚的依据条款、裁量情节和建议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种类、幅度等内容。

菏泽市城市管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拟处理决定 审 核 意 见 书

荷城执重执处审字 [] 第 _____ 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呈报单位		呈报日期	
简要案情及 初审意见			
行政机关法 制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法 制审核建议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拟处理决定审核意见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重大执法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前履行法制审核审批手续作出的文书。

一、“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的格式填写。

二、“案件来源”栏按照来源方式填写，包括巡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

三、“呈报单位”栏填写案件办理执法大队名称。

四、“简要案情及初审意见”栏写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原因、目的、经过、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影响，并列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处罚的意见建议和承办机构法制审核意见。

五、行政机关法制意见和建议应当写明对案件的审核意见及是否提请集体讨论的处理建议，签名并注明日期。

六、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第 页，共 页

案件名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 点：_____

主 持 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记 录 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参 加 人：_____

集体讨论原因：_____

汇报案件情况：_____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_____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及理由：_____

结论性意见：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参加人：_____

制作指南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记载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内容的文书。

一、“时间”栏填写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

二、“地点”栏填写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具体地点，注明门牌号或具体位置。

三、“参加人员”栏应当写明对案件进行讨论的人员姓名。

四、“集体讨论原因”栏应当写明案件讨论的原因，包括拟处较大数额罚款、拟处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拟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拟处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申请听证、行政强制案件等。

五、“汇报案件情况”栏写明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过程，案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承办单位自由裁量的运用情况以及处理建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

六、“参加讨论人员的意见和理由”栏应当按参加讨论人员的发言次序记载意见和理由。

七、“结论性意见”栏应当根据讨论发言情况，记录集体讨论研究后提出的案件处理意见。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菏城执行处审字[]第_____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当 事 人	姓名或 名 称		法 定 代表人	
	住址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违法事实、处 罚依据及承 办人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大队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法 制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法 制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 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行政处罚建议作出审批的文书。

一、“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的格式填写。

二、“案件来源”栏按照来源方式填写，包括巡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

三、“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四、“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承办人意见”栏写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原因、目的、经过、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影响，并列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承办人意见写明处罚的意见建议，并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五、大队、承办机构法制审核、行政机关法制审核、分管负责人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荷城执行处决字〔 〕第_____号

_____：（地址：_____）

你（单位）于_____（时间）_____实施了_____的行为，涉嫌_____

_____，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
_____。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_____，证明_____；

证据二：_____，证明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文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你（单位）___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你（单位）辩称，_____。

本机关认为，_____（采纳或不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

_____,
故你（单位）的上述_____意见，本机关予以（未予）采信。〕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_____行为，
违反了_____的规定，根据_____

_____的规定，应当_____。

鉴于当事人_____（自由裁量的情节与理由、危害程度、主观过错）
_____,
根据_____
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_____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_____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
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菏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保存。

制作指南

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一般程序案件，依法对违法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当事人为 2 个以上的，应当依次列明。

二、对违法事实的描述应当全面、客观，阐明案件来源以及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列举调查取证过程中收集的经查证属实的案件证据，保证事实和证据的关联性。

三、如实写明案件所经过的执法程序，如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罚告知、听证等执法程序，同时还要写明当事人有无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情况，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采信情况的理由。

四、准确列明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并对案件性质进行定性。

五、处罚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写明处罚种类、数额、履行期限、履行方式等。若处罚内容无需缴纳罚款，可将“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内容删去。

六、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逾期不履行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七、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并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八、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菏泽市城市管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菏城执当处决字[]第_____号

_____：（地址：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

_____的行为，
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
依据_____

_____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 警告；

☐ 罚款_____元。

缴费方式：☐当场收缴；

☐请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_____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菏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针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在法定条件下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时作出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要准确列明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三、写明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四、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当事人予以签名确认，并注明签收日期。

六、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当场宣读并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菏泽市城市管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荷城执不行处决字[]第_____号

_____：（地址：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

_____的行为，
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鉴于_____

（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_____，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_____

_____的规定，本
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菏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对违法行为进行充分调查取证，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要写明发生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简要介绍违法事实，准确列明不予处罚的理由和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三、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四、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结案表

菏城执行处结字〔 〕第_____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当 事 人	姓名或 名 称		法 定 代表人	
	住址或 地 址		电 话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及 执行情况和承 办人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大队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法制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法制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 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结案审批表，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已经处理完毕的案件做结案审批手续作出的文书。

一、“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违法行为性质”的格式填写。

二、“案件来源”栏按照来源方式填写，包括巡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

三、“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四、“违法事实、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和承办人意见”栏写明发生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违反的法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条款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种类、幅度等以及执行的结果。承办人意见写明结案意见建议，并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五、大队、承办机构法制审核、行政机关法制审核、分管负责人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制作指南

案件移送审批表，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已发现的不属于自己管辖范围内的线索，移送相关部门或单位前审批手续的文书。

一、“案由”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的格式填写。

二、“案件来源”栏按照来源方式填写，包括巡查发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

三、“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四、“受移送机关”栏填写受移送机关的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五、“违法事实”栏主要写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并列明已经查实对案件处理有关联的所有证据名称。

六、“移送理由及承办人意见”栏写明案件移送的原因及成本人意见，并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七、大队、承办机构法制审核、行政机关法制审核、分管负责人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函

荷城执行处移函字〔 〕第_____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

_____一案立案调查，在
调查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时间、地点、情节、内容等）

_____，此案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

依据_____的规定，现将该案移送
你单位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函告本机关。

附：（案件有关材料）

1. _____

2. _____

.....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案件移送函，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机关时制作的文书。

一、写明受移送机关的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二、案由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的格式填写。

三、准确列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四、在移送案件有关材料中写明移送材料的名称、数量、来源等信息。

五、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六、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交受移送单位，一份附卷归档，并应当结合《送达回证》使用。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延期（分期） 缴纳罚款审批表

荷城执行处延(分)缴审字[]第 号

当 事 人	姓 名 或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住 址 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违法事实及 处罚决定				
当事人申请 延期（分期） 缴纳罚款的 理由及承办 人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大队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法 制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法 制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 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已发现的不属于自己管辖范围内的线索，移送相关部门或单位前审批手续的文书。

一、“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栏写明发生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违反的法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条款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种类、幅度。

三、“当事人申请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理由及承办人意见”栏填写当事人书面申请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内容。承办人意见写明是否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以及延期（分期）的期限、金额等意见，并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四、大队、承办机构法制审核、行政机关法制审核、分管负责人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准予延期（分期） 缴纳罚款决定书

荷城执行处延（分）缴决字[]第_____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送达了《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_____），作出了罚款_____的决定，现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意你（单位）：

☐延期缴纳罚款。延长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分期缴纳罚款。第_____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纳罚款_____；第_____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纳罚款_____。

代收机构以本决定书为据，办理收款手续。

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每日按逾期缴纳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准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同意当事人提出的分期（延期）缴纳罚款申请时使用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当事人延期缴纳罚款的，在该选项前的“□”划“√”，写明延长期限的截止日期。批准当事人分期缴纳罚款的，在该选项前的“□”划“√”。

三、告知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法律后果。

四、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机关盖章：

送达文书 名称及编号	
受送达人	
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制作指南

送达回证，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记载相关文书已经送达的书面凭证。

一、送达文书的名称和相应的文号应当与实际送达的保持一致。

二、受送达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三、注明送达方式，如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

四、受送达人本人签收的，应当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收件日期。

五、由代收人签收的，应当注明代收原因及与受送达人的关系、收件日期。

六、受送达人拒收的，送达人应当在备注栏注明拒收的理由和日期。

七、有 2 名以上执行送达的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八、送达回证应当加盖印章。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查封（扣押） 决定书

菏城执查（扣）决字〔 〕第_____号

_____：

你（单位）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_____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八条和_____
等规定，对本决定书附件所列的有关场所、设施或物品予以查封（扣押）。查
封（扣押）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因检测、
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
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延期决定。在查封（扣押）期限内，不得损毁、销毁
或转移。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菏泽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附：查封（扣押）清单

编号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查封（扣押）决定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案件涉及到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有或占有的有关场所、设施或物品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时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时间、地点、具体事项。

三、准确列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四、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五、填写《查封（扣押）清单》，标明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

六、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七、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

荷城执延查（扣）决字〔 〕第_____号

_____:

你（单位）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的规定。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作出《查封（扣押）决
定书》（_____），对你（单位）的有关场所、设施或物品实施了
查封（扣押）。现因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延长查封（扣押）期限____日（延
长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菏泽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附：查封（扣押）清单

编号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物品继续维持查封（扣押）状态时，依法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时而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时间、地点、具体事项。

三、写明延长查封（扣押）时间的理由、具体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四、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五、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菏城执解查（扣）决字〔 〕第_____号

_____:

你（单位）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的规定。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作出《查封（扣押）决
定书》（_____），对你（单位）的有关场所、设施或物品实施了
查封（扣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
解除对相应场所、设施或物品的查封（扣押）。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菏泽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附：查封（扣押）清单

编号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实施的查封（扣押）予以全部或部分解除时制作的文书。

一、准确填写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并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写明涉嫌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具体行为的时间、地点、具体事项。

三、有查封（扣押）的文书名称、文号和作出日期，若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还需写明延长决定的文书名称、文号和作出日期。

四、准确列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

五、写明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的起始日期和具体地点。及受理的具体部门和期限。

六、加盖印章，同时注明作出文书的日期。

七、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查封（扣押）

审 批 表

菏城执查扣审字〔 〕第_____号

当 事 人	姓 名 或 名 称		法 定 代表人	
	住 址 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查扣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保存 方式		保存 地点
违法事实及 承办人意见				
查封（扣押） 物品及数量				
查封（扣押） 理由及依据				
大队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查封（扣押）审批表，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查封（扣押）审批手续作出的文书。

一、“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违法事实及承办人意见”栏写明发生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简要介绍案情和违法事实，并列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承办人意见写明是否查封（扣押）的意见建议，并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三、“查封（扣押）物品及数量”栏写明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

四、“查封（扣押）理由及依据”栏按照处罚法相关规定填写，包括实现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

五、大队、承办机构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审批表

菏城执延查扣审字〔 〕第_____号

当 事 人	姓 名 或 名 称		法 定 代表人	
	住 址 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延长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违法事实及 承办人意见				
延长查封(扣 押)期限物品 及数量				
延长查封(扣 押)期限理由 及依据				
大队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延长查封（扣押）审批表，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延长查封（扣押）审批手续作出的文书。

一、“当事人”栏填写当事人的有关情况，其中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延长时间”栏填写延长查封（扣押）起止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三、“违法事实及承办人意见”栏写明发生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简要介绍案情和违法事实，并列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承办人意见写明是否查封（扣押）的意见建议，并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四、延长“查封（扣押）物品及数量”栏写明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

五、延长“查封（扣押）理由及依据”栏按照处罚法相关规定填写。

六、大队、承办机构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审批意见后签名并注明日期。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光盘

当 事 人		制 作 人	
光盘内容			
制作时间			

制作指南

全过程记录光盘，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过程中，充分利用录像、录音等设备，以音像的记录方式，对日常检查、登记立案、调查取证、陈述申辩和听证、法制审核、处罚决定、文书送达、强制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刻录留存的载体文书。

一、“当事人”栏应当准确填写当事人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制作人”栏填写光盘制作人的姓名及执法证件号。应当是案件办理的 2 名及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中的 1 名。

三、“光盘内容”栏填写光盘刻录内容清单。

四、“制作时间”栏填写时间依照光盘刻录时间填写。

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告知书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要求，本单位将于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58 号令），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日起，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在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并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后，可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线上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实行一口受理，市、省、国家三级联审，一网通办。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山东)”网站查阅山东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制作指南

一、“当事人”栏应当准确填写当事人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本文书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同作出，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菏城准修字〔 〕第 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你（单位）因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我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

经核查，你（单位）已履行相关义务。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涉企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第十八条，决定将你（单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菏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保存。

制作指南

一、“当事人”栏应当准确填写当事人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应当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上保持一致。

二、“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填写应与证件材料一致，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三、处罚原因写明违法行为，处罚时间与处罚决定书一致。

四、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卷 内 备 考 表

本卷情况说明：

立 卷 人： _____

检 查 人： _____

立卷时间： _____

制作指南

卷内备考表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用于说明案卷缺损、修改、补充、移出、销毁等情况的文书。

一、案卷有缺损、修改、补充、移出、销毁等情况的，在备考表中“本卷情况说明”处予以记录说明。

二、“立卷人”栏由立卷者签署。

三、“检查人”栏由档案质量审核者签署。

四、“时间”栏填写完成档案立卷的日期。